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有毒有害物质 2022 年度排放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要求，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特对 2022 年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危险废物排放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我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共计 1347.866 吨（截至 11 月底），如下表。表中所列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未造成土壤污染。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铝灰渣	854.188	854.188
除尘灰	12.7	12.7
含油硅藻土	413.96	413.96
废矿物油	62.878	62.878
废油桶	4.14	4.14

二、重点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

我公司是有废气处理设施，并且全年运行正常，具体排放情况如下表。废气物质均达标排放，未超排污许可总量。

废气处理设施或排筒名称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处理方式
DA001	非甲烷总烃	直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冷凝回收
DA003	非甲烷总烃	吸附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袋式除尘
DA00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袋式除尘

三、重点污染源废水排放情况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主要有COD、悬浮物、BOD，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到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废水均妥善处置，未造成土壤污染。

四、其他物质排放情况

我公司其他所排放的物质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非有毒有害物质。

综上，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未造成相关土壤污染。

特此报告。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